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昌市监字（2025）14号

分类：A3

〔不公开〕

关于对区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 第33号提案回复的函

宋钦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学校周边路边摊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小摊贩无固定经营场所，占道经营及区域规划由城管部门主管。我局将持续配合城管部门开展联合食品安全监管，动态共享校园周边摊贩集中区点位及经营者名单，在职能范畴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，不因主体是否登记而豁免。

二、我局对通过"12315"、"12345"热线、信函、现场等全渠道受理的食品非法添加类举报，均第一时间响应并现场核查；对查实使用非法添加物（如糖精钠）或煎炸油重复使用超标（酸价/极性组分超标）的经营者，依法顶格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手续移送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。

三、学生就餐场所选择权需综合评估供餐能力与健康需求，涉及教育管理及学校自主权，属教体部门统筹范畴。我

局将持续强化学校食堂监管职能，保障校内供餐安全优质。目前昌江区24所中小学校园食堂已全面推行“双总监”负责制，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动态更新检查结果。食堂接入“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，后厨操作全程可在线实时巡查。通过AI智能抓拍模型，对未规范佩戴口罩、病媒生物活动等风险行为自动识别预警，校园餐安全保护显著增强。为助力提升校园餐品质，我局联合区教体局开展“每周随机查食堂”行动。重点核查餐食制作配送全链条安全、价格合规及营养标准执行情况，持续督促优化食谱并公示营养指标。春秋开学季同步入校开展食安科普体验课，强化学生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就餐意愿。

后续，我局将持续贯彻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以智慧监管筑牢防线，以社会共治凝聚合力，全力守护学生“舌尖安全”！

汇报完毕，不妥之处恳请委员批评指正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3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智显；13517986595

附件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宋钦强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景德镇市昌江区昌 一中对面博弈眼镜 18879898639	
	提案标题	《关于加强学校周边路边摊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》				
	提案编号	社会建设类 25号	办理结果分类 (A1、A2、A3、 B1、B2、C1、C2)		A ₃	
	承办单位	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	满意 提案者签名: 宋钦强 2015年9月19日				

备注: 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对已经解决、采纳或部分采纳的,标注为“A1”;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,标注为“A2”; 对已有规定的,标注“A3”。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,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,标注“B1”; 对已列入规划、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,标注“B2”。对暂时难以解决,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,标注“C1”;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,标注“C2”。2.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 3.填写完成后,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一份报区政协提案委,一份报区政府督查室。